

# 乡村振兴切忌刮风搞运动

乔金亮

乡村振兴是个长期的历史任务，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注重质量、从容建设，不能刮风搞运动。现阶段，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要分类指导，因材施教，体现地域特色，尊重文化差异，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多听农民呼声，多从农民角度思考

## 热点快评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日前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的动员令已让各地行动起来，但也有少数地区露出了一些不好的苗头。一些县乡搞层层加码，提出不切实际的目标；一些地方借机酝酿大拆大建，在农民宅基地上搞别墅大院；一些地方对乡村振兴“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笔者认为，乡村振兴是个长期的历史任务，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注重质量、从容建设，不能刮风搞运动。

现阶段，乡村振兴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国际经验表明，在现代化进程中，乡村必然要经历一场痛苦的蜕变和重生。对我国来说，乡村振兴战略是医治因乡村衰退而导致的“乡村病”的一剂良方。乡村振兴包括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全面振兴，这决定了乡村振兴不可能

一蹴而就，它需要一个艰苦的过程。

对地方来说，乡村振兴不是喊口号，也不是建几个产业园、修几条公路了事，而是要持续推动要素配置、资源条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向农业农村倾斜。要把农民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一件找出来、解决好，不能开空头支票，要解放思想，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破解困扰“三农”发展的难题，增加农民群众获得感。解决好农民的出路问题，让进城的进得放心，让留村的留得安心。因此，各地要有历史的耐心，不追求速度，把工作做实做细。

乡村振兴要分类指导，因材施教，体现地域特色，尊重文化差异，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当前，我国乡村形态格局正处在大演化大调整时期，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明显。从经济发展上看，东部发达地区、大中

城市郊区出现了一些亿元村，但在中西部地区、粮食主产区还有不少空壳村、贫困村。从资源禀赋上看，有些农村土地面积大、特色资源丰富，但也有些农村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

了解乡情方能精准施策。具体来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保护和开发；对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生态移民搬迁力度；对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来说，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乡村振兴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多听农民呼声，多从农民角度思考。与城市相比，传统村落和乡村文化是乡村的特殊标记。振兴乡村，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更好保护乡村村落和传承优秀乡村文化。中国的乡村不能是城市的翻

版，也不是欧洲式的农庄，要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西洋化。应把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保护好山水田林湖草，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尤其要强调的是土地。乡村振兴不是让城里人去乡下买房置地，在农民宅基地建别墅大院、私人会所。要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宅基地不能违法违规买卖。中央提出宅基地制度改革，目的是进一步盘活宅基地，发展农村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用好乡村的耕地、农房等，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和土地增值收益。让农村改革的好处更多地落在农民头上，而不是被其他一些主体独占；避免农村集体自身分配不均。

总之，乡村振兴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需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

## 专家洞见

潘播看楼市④



世界各国的住房制度差异很大，但基本都是在市场化调节的基础上，政府适当调控市场，并以公有住房、公租房、住房补贴等不同形式，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不同的只是其比例和实现形式有所不同。

目前我国人均GDP水平仍居世界平均水平之下，且排名在居中偏下位置。即使在城镇地区，民众的收入及生活水平也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们既要借鉴国际经验，也要充分考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日前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多主体供应”和“多渠道保障”，就是要在市场化供给和政府保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动各种资源和积极因素，更好地解决居民的住房问题。特别是在土地资源更为紧张的大城市，“多主体”和“多渠道”更具现实意义。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凸显了决策层对推进并实现“租购并举”的明确态度。租购并举，是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的一个重要思路，也是许多市场经济国家住房制度的常态。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租购并举有利于在较短时间内，满足更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使更多民众在减轻压力的基础上改善居住条件。

要看到，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以二手房租赁为主，鲜见以租赁为主的大规模开发项目；在“现在不买将来更买不起”的预期下，很多家庭也倾其所有为年轻人尽早购房，租赁仅成为特定人群在特定阶段的短期行为。因此，只有保持调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才能扭转民众对房价的看涨预期，民众才可以根据个人实际在购与租之间作出理性选择，“租购并举”也才能建立和巩固。

在此基础上，除继续发展二手房租赁业务外，还应从两个方面推进新建商品房租赁市场发展。一是政府主导的廉租房、公租房；二是开发商、房屋中介、专业化企业经营的长租公寓。前者面向特定群体，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后者则需要政府在财税、金融等诸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精准设计和操作，使其既有经营的动力和活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免除经营主体的后顾之忧，同时也要避免政府增加过多财政负担和给银行带来显著金融风险。

共有产权房也好，公租房也好，只要有政府投资，且低于市场价格，都要制定完备的规则制度，包括准入和退出机制，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作，并与银行实名制、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对违规者要有明确的惩戒措施。

(本系列刊发完毕)

## 坚持「两多」原则 实现租购并举

## 互联网金融须防风险守底线

宋金铭

近日，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南京”发布公告称，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因涉嫌违法犯罪向当地警方投案自首。这则消息一经披露，立即引发广泛关注。

近些年，我国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快速融合，这对弥补传统金融服务短板、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有利于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还有利于激活民间资本，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随着移动支付等新业态日渐成熟与普及，互联网金融已经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别是互联网“宝宝”们的出现，也使得越来越多的普通百姓有了更多的投资渠道。不过，有少数机构和从业人员却借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创新，从事非法集资、搞高利贷、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侵害了群众利益，扰乱了金融秩序，带来了金融风险。

尽管互联网金融插上了网络的翅膀，但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金融监管的规则对其仍然有效。由于互联网金融具有金融和信息业的双重特点，对其监管必然要有新的要求和规则约束。

首先，加速行业立规的进程，推动其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任何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都是建立在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基础上，互联网金融也不例外。互联网金融本质依然是金融，应该遵循金融行业发展的规则，也需要规章、法律对其健康发展作出引导与约束。2017年，监管部门先后3次下发通知，专项清理整顿“校园贷”“现金贷”等互金业务及小额贷款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

监管政策陆续出台，监管环境日趋严格，有利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其次，加强监管协调合作。我国金融业经营准入存在多头监管的问题，从事现金贷业务的网络小贷公司由地方金融办发放牌照，但各地审批的标准不一，导致行业鱼龙混杂。虽然在地方注册，网络小贷公司经营的却是全国性业务，当地监管部门很难对其全面监管。所以，应加强监管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将所有金融行为和业务纳入监管，不留政策漏洞，做到未雨绸缪。

第三，规范金融信息发布秩序。在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过程中，受各种利益驱动的误导性金融信息杀伤力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规范金融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发布秩序。权威、客观、及时的金融信息服务以及科学的金融知识传播，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金融信息消费需求，并且促进金融安全。

第四，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随着金融产品的日益推广，金融消费逐渐成为普通人生活中的一部分。近年来，金融消费投诉与因金融消费产生的纠纷和矛盾有明显的增长趋势。因此，有必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及时出台科学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总之，科技并未改变金融本质，互联网与金融的融合中，防范风险依然是底线。对那些不守规矩、触碰监管红线并制造风险的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不能止步于风险提示或道义劝说，必须让监管“长出牙齿”，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这样才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程硕作(新华社发)

## 合同难签

据报道，岁末年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在多地发生。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工资按月支付、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很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解决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规章制度，但不少规章制度并没能落实到位。比如，目前有很多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因为很多用工市场“人多活少”，如果农民工强烈要求按月支付工资、签合同，很可能就没有活干，或者不好找活。由于没有签署劳动合同，农民工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时经常缺乏有效证据。所以说，相关部门要把好企业这一关，督促、检查企业是否签订合同、是否按月支付、是否交纳保证金。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企业上限处罚，让签订工作合同成为常态。(时 锋)

## 网友观点

山东高密单立文：福利分房利弊参半。解决楼市泡沫，个人认为还是要加强住房保障，特别是坚持房子的居住属性。人人都有房住了，房价自然降了，金融风险就消除了。

机器猫：房地产的作用和地位真的正在发生大变化。刘祖刚：用新思想看待新问题，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Liuxw：目前不少人对于房价预期依然看涨，很想知道今年楼市调控政策会继续收紧吗，对房价会有什么影响。看了专家的解读，心里亮堂多了。

Yes~小酱油：坐等专家更多的解析，期待楼市更理性，更贴近我们这些刚需的人。

## 来论

## 谨防职业“拍客”侵权行为

许 辉

随着视频网站的走红，用手机或相机等数码设备拍摄图像或视频，上传网络分享，并获取一定的“打赏”，“拍客”这一新的职业形态应运而生。

从法律角度来看，拍客通过一些商业网站分享拍摄的图片或视频从而获得打赏，其行为具有一定的商业目的，如果不加以规范，则有可能构成侵权，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现实中，拍客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的纠纷并不鲜见。不过，依靠被侵权方拿起诉讼武器促使拍客行为规范，一时难以成为监管的主渠道。一方面，被侵权方面取证难、诉讼精力投入大、获赔金额低等困难，往往选择忍气吞声；另一方面，诉讼的发生一般都是在侵权行为正在实施中或已经实施完毕，给被侵权方造成的损害基本已经形成，无法达到源头防控的目的。所以说，对于职业“拍客”，相关监管工作应尽快跟上。

此前出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都应是拍客应当遵守的管理规定，也是拍客网络服务提供者即第三方管理平台应当依法承担相关监管职责、履行监管义务的硬性规定。这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规范拍客行为，对拍客违法情形予以查处提供了基本遵循。这些规定既已实施，就应当将拍客行为纳入其中，加大监管规范工作力度，防止其游离于法律之外。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

## 价格监管者：不能只当“救火队员”

林子文

近日，有游客在网上发文称，自己在黑龙江雪乡旅游时遭遇商家“宰客”，引发不少网友关注和热议。目前，雪乡有关部门回应称，游客提到的商家确实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已按规定对其罚款5.9万余元，并责令其对卫生和消防等问题限期整改。

游客挨宰、事件曝光、相关部门介入、不良商家受罚。这一价格欺诈事件有了说法，似乎该画上句号了。不过，值得反思的是，近年来类似的价格欺诈案件屡屡发生，如青岛“天价虾”事件、哈尔滨“天价鱼”事件等等，这些案件的处置结果十分相似，都是以商家因涉嫌价格违法而被罚收场。相关部门扮演的都是事后执法处罚的“救火队员”角色，却忽视了同样重要的事中监管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价格改革加快向纵深推进，97%以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由经营者根据供需变化、成本构成等因素来决定价格。这一做法本质上是要充分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从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但是，市场主体有价格决定权，并不意味着就可以漫天要价，更不能以此来“宰客”。市场主体的自主定价权，同样要建立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换句话说，有了自主定价权以后，任何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都是价格违法行为。对于价格违法行为，价格监管部门自然要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不过，如果价格执法总是在游客投诉或事件曝光后才介入，监管的效果恐怕会大打折扣。一方面，并非所有的消费者在遭遇价格欺诈时都能妥善保存证据，相关部门事后介入调查取证的难度会加大；另一方面，任何价格违法案件的发生，对当地

市场环境形象的伤害巨大，并非通过一次严厉的处罚就能挽回。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也明确指出，要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强化价格监管，不仅应该强化事后监管，更要重视事中监管；不仅要依法依规执法，也要重视对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主动监督。

当前，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常态化价格监管体系，管好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商品和服务领域的价格行为，避免市场主体利用市场地位、信息不对称优势哄抬价格，甚至实施价格垄断。同时，要完善提醒告诫和价格承诺等预防性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监管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按照建设大平台、构建大格局、提供大服务的要求，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升价格监管水平。

## 思辨

近年来，一些价格欺诈案件的处置都是以商家因涉嫌价格违法而被罚收场。相关部门在其中扮演的是事后执法处罚的“救火队员”角色。可是，如果价格执法总是在游客投诉或事件曝光后才介入，监管的效果恐怕会大打折扣。强化价格监管，不仅应该强化事后监管，更要重视事中监管；不仅要依法依规执法，也要重视对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主动监督